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視覺傳達設計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系必修科目(合計60學分)								
文字造形設計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編輯設計與印刷	3							
動態音像設計	3							
品牌行銷與設計	3							
品牌整合實務設計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	4							輔系非設計學院學生指定必修
編輯設計與印刷	3							
動態音像設計	3							
品牌行銷與設計	3							
品牌整合實務設計	3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4							輔系任選專業必修
文字造形設計	3							
實驗繪畫	3							
視覺文法	3							
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	3							
互動介面設計	3							
社會設計	3							
設計實習	2							
設計師講座	2							
基礎攝影	3							
造形心理學	2							
網頁設計	3							
專題製作(一)	5							
專題製作(二)	5							
合計學分：								

指定必修：_____學分	專業必修：_____學分	合計：_____學分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- 修課規定**
1. 輔系條件:設計學院學生指定必修15學分,任選專業必修9學分;非設計學院學生指定必修16學分:,任選專業必修8學分;輔系應修24學分。
 2. 全部修課科目皆需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。
 3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,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 4. 本表須另附j 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k 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